

# 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# 答辩通知书

揭市劳人仲案字（2024）99号

广东岐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钟起煌诉你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其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送与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2024年8月22日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
四、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

# 揭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

案 件 号	揭市劳人仲案字（2024）99号
被通知人	广东岐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地 址	揭阳市榕城区玉浦新区L21栋东起09号铺
通知事由 和事项	<p>本委受理钟起煌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的案件，现决定开庭审理，你们应准时出庭。</p> <p>仲裁庭组成人员：</p> <p>仲裁员：黄俊廷 书记员：潘炯</p>
应到时间	2024年9月12日下午15时
应到地点	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大楼九楼仲裁庭
发送时间	2024年8月8日
附注	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	发送单位（盖章） 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